

##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及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声明如下：

1、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关联方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总体发展规划调整，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，优化资产结构。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我们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，同意将《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江镇平      郭崇慧      张平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